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錫俊
　　陳國榮
　　王國州
　　吳昆霖
　　邱應德
　　侯良二
　　凌博浩
　　吳錦和
　　莊永添
　　鄒金柱
　　高土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錦郎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6利息起算日欄「108.8.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.8.1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附表編號6利息起算日欄之記載，原記載為「108.8.1」，然原告就判決附表編號1至8均僅請求自民國109年8月1日之利息，本院前開判決之認定亦與附表編號1至5

及7至8均如原告之請求而為「109.8.1」，足徵編號6利息起算日欄之記載應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更正為「109.8.1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